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工作调整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辞职后，陈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陈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相关程序。

陈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